

证券代码：837236

证券简称：华正明天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华正明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董事)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社会提供优质的文化传播服务，实现企业品牌及价值持续增长，不断回报员工、股东和社会。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企业专注于安全智能化的研发创新，以守护人们在祥和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和学习为使命；顺应国势，分享共赢，精于业务，聚焦产品，突破行业边界，广开应用领域，实现在产业互联网+安全领域中成为知名品牌的愿景；达到价值持续增长，不断回报员工、股东和社会的目标。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二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七十七条 挂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第七十七条 挂牌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副董事长一人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董事）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重要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行使的其他重要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 非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重要文件； (五) 行使 非 法定代表人行使的其他重要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十一) 在董事会委托权限内，依法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协议、合同、合约和处理有关事宜；	第一百二十五条 (十一) 依照《公司法》中法定代表人的权限及 在董事会委托的其他权限内，依法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协议、合同、合约和处理有关事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发展需要，进行职务变动，需修改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华正明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正明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